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5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一汽富晟所持有的新慧公司5%股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2年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22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编制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